

霍城县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XJXECYL-202005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霍城县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	1	6500000.00		霍城县区域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霍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专题研究报告；霍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文本、说明及图件；霍城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规划数据库；数据库格式符合自治区平台接入标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及土地

规划乙级资质；

(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 / 获取）时间：2020-5-12 至 2020-5-18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

2.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亿达广场商务中心 613 室

3. 标书售价(元)：300

4.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资质证书；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近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9) 联合体协议书(上述第2、3、4、5、6、7、8条款，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

以上证件须带原件查验(能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除外)、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二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先后顺序装订，不接受公证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日 下午16:30

七、投标地址：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伊宁市茹仙巴格街与阿勒玛勒路交叉口西50米)

八、开标时间：2020年6月1日 下午16:30

九、开标地址：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伊宁市茹仙巴格街与阿勒玛勒路交叉口西50米)

十、投标保证金：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霍城县县国土空间规划	100000.00	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	3002 0301 0910 0074	对公	投标企业须注

	(2020-2035 年) 编制项目		理有限公司	747	转账	明项目 名称、 及用途
--	-----------------------	--	-------	-----	----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信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工

联系电话：18196956220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亿达广场商务中心 613 室

2、采购人名称：霍城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17699264009

地址：霍城县